

通告
二〇一一年
十月十四日

2011
／
2012

第五十三號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三）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查 貴子弟被選拔為運動員參與賽事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競賽，請簽署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由 貴子弟於十月十七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同意書（運動員）

2011
／
2012

第五十三號

本人★
同意
不同意

敝子弟 參加 貴校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

會左列已 之比賽項目及組別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參加項目	比賽項目及組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
	（甲／乙／丙／丁） 組	
	60米	徑 賽
	100米	
	200米	
	接 力	田 賽
	跳 高	
	跳 遠	
	擲 壘球	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（ ）社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吳志光老師